

「2015 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徵件簡章

最高額獎金美金 10000 元，打造台灣短片基地！
好評再進化！行動裝置 APP 觀看影展新經驗，
ONLINE 看見全球短片創作脈動！ONAPP 從雄影看世界！

以打造「台灣短片基地」為目標的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Kaohsiung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Competition)今年邁入第五年，全球最具獨立精神、最充滿天馬行空奇想、最充滿娛樂效果及原創概念的影像作品，齊聚在高雄電影節國際競賽播臺上正面交鋒！廣受好評的入圍影片線上觀影行動裝置也將繼續打破傳統影展經驗。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打破分類限制，無論劇情、紀錄還是實驗，只要是好片，皆有機會贏得象徵本競賽最高榮譽的不分類首獎「高雄獎」(獎金為美金一萬元)。作為全台最大的奇幻短片平台，「奇幻—火球獎」(獎金為美金五千元)邀請四海八方的奇幻短片共襄盛舉；有鑑於高雄身為工業城市，與氣候變遷息息相關，特別設立「綠色—S.O.S.大獎」(獎金為美金五千元)，鼓勵創意呈現關懷人類與環境議題的短片。此外，凡報名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是影片出品國為台灣，皆有機會角逐「台灣獎」(獎金為美金五千元)，其中符合「台灣學生獎」參賽資格者更有機會拿下三千元美金的獎金。「動畫獎」(獎金為美金五千元)則希望鼓勵創作者，用最具詩意形式開啟大眾對於短片的想像，更期許讓高雄成為台灣的動畫之城！繼去年推出廣受好評的雄影雲端戲院，本年度入圍電影將繼續於影展期間於雄影雲端戲院 APP 同步播映(僅限台灣地區)，主辦單位將提供每部入圍影片 100 元美金的行動裝置 APP 播映權利金，期望推出更堅強的入圍陣容供全台灣民眾於雄影獨家 APP 線上觀影。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鼓勵所有主流或非主流短片創作者，每年十月齊聚高雄，感受觀眾對影片最熱情直接的互動！2015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即日起受理徵件，6月15日截止，今年角逐獎項包含「高雄獎」、「奇幻—火球獎」、「綠色—S.O.S.大獎」、「動畫獎」、「台灣獎」、「台灣學生獎」及優選數名，各單元皆不拘創作類型，囊括所有影片創作，凡 25 分鐘內影片皆可報名。短片徵件報名表下載及相關資訊，請查詢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

<http://www.kff.tw/kffapply/>，初決審入圍得獎結果及相關訊息，同時公佈於高雄市電影館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2015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歡迎您來挑戰！

高雄市 803 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組

ADDRESS: No.99, Hesi R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 Taiwan (R.O.C)

TEL+886-7-5511211 dial 14

FAX+886-7-5511315

kffshort@kff.tw
www.kff.tw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Kaohsiung City Cultural Foundation



【參賽資格】

1. 若報名參選「台灣獎」者，需符合下述任一規定:參賽影片之導演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影片出品國為台灣。
2. 若報名參選「台灣學生獎」者，報名參選之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為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校學生(含 2015 應屆畢業生)。
3. 參賽影片完成或公開首映之時間需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後。
4. 參賽影片曾經報名參加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並完成初審程序之影片，不得以新版本或替換片名重複報名。
5. 本項競賽高雄電影節工作人員不得報名參與。

【參賽影片類型】

不限類型。

【影片長度】

25 分鐘以內（含片尾字幕）。

【獎勵方式】

高雄獎：乙名，獎金 10,000 美金
奇幻-火球獎：乙名，獎金 5,000 美金
綠色-S.O.S.獎：乙名，獎金 5,000 美金
動畫獎：乙名，獎金 5,000 美金
台灣獎：乙名，獎金 5,000 美金
台灣學生獎：乙名，獎金 3,000 美金
優選：數名，獎金 1,000 美金

【報名費用】

免費。

【報名方式】

1.完成網路線上報名：

參賽者須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一)晚上 11 點 59 分前，進入「2015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 <http://www.kff.tw/kffapply/>進行網路報名，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報名系統將準時於 6 月 15 日晚上 11 點 59 分關閉，建議您提早報名，以免網路塞車，耽誤您的報名時間。

報名順序：

(1)確認授權書內容並勾選是否同意參賽

(2)填妥報名系統中所有欄位

(3)上傳 3 種圖檔：直式導演個人照影像檔 1 張、直式宣傳海報 1 張 (A4 尺寸)、橫式劇照 3 張。(上述 3 種圖檔皆為 JPG 檔，檔案大小為 600K 以上，3M 以內。)

(4)上傳 2 支影音檔案：一分鐘預告片、以及含中文字幕的正式影片影音檔(Full HD 畫質 MP4 檔。建議採用 h264 編碼，位元率不高於 20Mbit/s 或檔案大小為 2Gb(250MB)以內)。

(5)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須再完成實體報名程序，才完成短片參賽報名。

2.完成實體報名：

(1)線上報名成功後，參賽者將會收到系統確認信告知報名序號。

(2) 下載系統確認信中的**授權書**並親筆簽名，若您想競逐台灣學生獎，請下載附件的**台灣學生獎切結書**並親筆簽名。

(3)準備參賽資料光碟 1 片(DVD 資料光碟)，光碟內須含：

預告片影音檔(影音格式為 H.264/MPEG-4 或 MPEG-2)

含中文字幕的正式影片影音檔(影音格式為 H.264/MPEG-4 或 MPEG2；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 以上)

作品劇照 3 張及導演個人照 1 張(圖檔皆為 JPG 檔，檔案大小為 600K 以上，3M 以內。)

(4) 請將相關文件以及資料光碟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一)晚上 12 點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快遞至高雄市電影館：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高雄市電影館行政辦公室 映演組收)；

需於信封上註明「2015 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參賽作品」以及「報名序號」，報名資料檔案將不予以退還

【入圍影片播映】

1. 入圍影片將於雄影專屬網路影音平台(限台灣地區 IP)全片播映，以提升入圍影片之

媒體曝光度並供線上觀賞與人氣票選活動。

2. 入圍影片將於高雄市電影館或高雄電影節播映，敬請導演及劇組成員配合出席影展活動與頒獎典禮，得獎劇組須配合專訪事宜，與各界交流該影片創意之發想及能量，並有助於個人影片之宣傳、擴大媒體曝光度。

【評審方式】

分二階段評審，邀請專業學界及業界人士組成評審團，預計於 9 月下旬公佈入圍名單，於高雄電影節期間公佈得獎作品。

【注意事項及版權事項】

1. 主辦單位得無條件使用影片及劇照作為行銷（含宣導報導等）及展示之用。
2. 台灣入圍作品須配合高雄電影節映演場次安排，導演或拍攝團隊請配合出席相關座談會。
3.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4. 參賽影片曾經報名參加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並完成初審程序之影片，不得以新版本或替換片名重複報名。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 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6.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7.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狀、獎座與獎金。
8. 影片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者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以供查核。
9. 參賽者同意以(或應自行剪輯提供)參賽作品之 10%，或不超過 3 分鐘之影片影音內容，以及其參賽時所提供，包含但不限於語文、資料、檔案等，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高雄市電影館及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將入圍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於「2015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相關活動中（基於推廣之必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10. 參賽者於入圍後，將由影展單位給付美金 100 元，並應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或其相關之第三人，於影展期間(10/23-11/08 2015)，將入圍作品以公

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程式(app)等平台，基於推廣之必要，以免費或使用者付費方式供公眾或特定人傳達、接收。

11. 為擴大影展效益，參賽者若得獎後(含各類首獎及優選作品)同意於影展結束後延長一周將作品以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程式(app)等平台，基於推廣之必要，以免費或使用者付費方式供公眾或特定人傳達、接收。
12. 凡台灣入圍作品得由高雄電影節主辦單位薦送參加其他國際短片影展，以達推廣之效，並同意授權於【東京國際短片節 Short Shorts Film Festival & Asia】等影展播映(導演保有最終參展與否之決定權力)。
13. 參賽者若得獎後(含各類首獎及優選作品)，得獎影片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館業務之法人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永久數位典藏，得於電影館內公開放映，並基於推廣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14.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

